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643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
　　盧炳憲
被　　告　蔡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934元，及自民國94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17,500元自民國9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2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及自民國94年3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其中117,500元自94年3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大眾銀行、原告公司公告影本附卷可證。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91年間向大眾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該信用卡簽帳消費之款項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循環利息之外的應繳總金額之餘額，自帳款入帳日起，以日息0.05%（即年息18.2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嗣被告陸續持信用卡消費，惟依約繳款至94年2月14日，其後未再依約繳款，依94年2月20日帳單所示，被告應於94年3月5日繳款，惟被告未再繳款，尚欠本金77,934元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消費款及自94年3月30日起之延滯利息。

（二）被告另於91年間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依約得於額度30萬元內借款，借款期限自信用貸款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借款人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續予延展一年，不另換約，借款利率以年息18.25%固定計算，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應自應繳款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改按年息20%計算借款利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持現金卡向原告借款，於94年2月21日繳款2,500元後即未再繳款，尚欠本金117,500元，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

（三）並聲明：求為判命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判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曾提出書狀為答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純瑜